

# 日日用日日保

## (個人意外保險保單)

(本中文譯本是有關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您閱讀有關保險單之內容，本中文譯本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份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此乃「閣下」的個人意外保險保單(「本保單」)，敬請與「承保表」一併詳閱，以確保「閣下」全面了解可享有的保障。

為免誤解保障內容，請切記一併閱讀「本保單」、「承保表」與任何背書條款。

### 「本保單」的運作

「本保單」乃「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投保書上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論以書面形式或透過網上投保形式)締結之合約。

鑒於「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繳付所需保費，「本公司」現同意，倘於「保險期」內「受保人」蒙受「身體損傷」，「本公司」將支付予「閣下」「承保表」內訂明的賠償。如「受保人」因「身體損傷」導致身亡，「本公司」將向「承保表」內訂明的受益人支付賠償。

### 「我們」的服務承諾

「本公司」致力為「閣下」提供優質的服務，務求以真誠、公平和迅速的態度處理「本保單」承保的所有索償。如「閣下」有任何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承諾，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

### 詞彙解釋

「本保單」內某些詞語，在文內一律如下闡釋。

「**身體損傷**」是指：—

純粹和直接因意外、暴力、可見及外來因素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因患病、疾病或逐步身體或精神損耗及損傷引致之身體損傷。

「**香港**」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期**」是指：—

「本公司」已同意承保，而「保單持有人」亦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相應的保費的保障期限，並列於「承保表」內。

「**註冊醫生**」是指：—

根據「香港」或意外發生後接受治療之國家地區法例正式註冊及合資格的西醫，「閣下」或「閣下」之家屬除外。

「**承保表**」是指：—

一份載有「保單持有人」及保障計劃等詳細資料的文件。「承保表」是「本保單」的一部份。

「**我們/本公司**」是指：—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我們的」是「我們」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閣下/受保人**」是指：—

「承保表」上具名或指明的人士或由「保單持有人」選擇並向「本公司」聲明的人士，其並獲得保險之安排。

(其中「閣下的/閣下之」是「閣下」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 保障項目表

除非另行說明及根據有關任何章節作出責任限制，「本保單」保障之各「受保人」於「受保期限」及「保險期」內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額如下表所示，惟須受「本保單」條款、不承保事項與條件約束。

| 第一部分：個人意外 |      | 港幣/元    |
|-----------|------|---------|
| 1         | 死亡   | 200,000 |
| 2         | 永久傷殘 | 200,000 |

### 第一部份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蒙受「身體損傷」而直接導致以下傷亡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列支付賠償：

- 死亡 「保障項目表」訂明的賠償額的100%
- 下列**永久傷殘**情況 根據「保障項目表」訂明的賠償額按以下百分比支付

**重要事項** — 請細閱此保單，如需更正，請即通知本公司。

|   | 百分比   |
|---|---|
| 1. 完全永久傷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職業   | 100%  |
| 2. 完全及永久喪失一目或雙目視力   | 100%  |
| 3. 喪失以下肢體或完全永久喪失其功能：-<br>a) 身體任何一肢或兩肢<br>b) 一手或兩手<br>c) 肘部以上的臂部<br>d) 肘部或以下的臂部<br>e) 膝蓋以上的大腿<br>f) 膝蓋或以下的小腿   | 100%  |
| 4. 完全永久神經失常   | 100%  |
| 5. 所有肢體完全及永久癱瘓  | 100%  |
| 6. 喪失以下肢體或完全及永久喪失其功能：-<br>a) 單手之姆指及四指<br>b) 單手之四指<br>c) 姆指（兩節）<br>d) 姆指（一節）<br>e) 食指（三節）<br>f) 食指（兩節）<br>g) 食指（一節）<br>h) 其他每隻手指（三節）<br>i) 其他每隻手指（兩節）<br>j) 其他每隻手指（一節）<br>k) 單足所有腳趾<br>l) 大腳趾（兩節）<br>m) 大腳趾（一節）<br>n) 任何其他腳趾 | 70%<br>45%<br>25%<br>10%<br>15%<br>8%<br>4%<br>10%<br>4%<br>2%<br>17%<br>5%<br>2%<br>3% |
| 7. 完全及永久喪失：-<br>a) 兩耳聽覺<br>b) 單耳聽覺<br>c) 說話能力   | 75%<br>25%<br>60%   |

8. 上列的永久傷殘（喪失味覺或嗅覺除外）：  
- 賠償比例由「本公司」根據顧問評估意見釐定符合上列比例準則的賠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受保人」的就業情況或職業作為賠償的依據。

## 任何一名「受保人」的保障限額

### 1. 「死亡保障」之賠償

- 除非「受保人」在蒙受「身體損傷」後十二（12）個月內死亡，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死亡保障」賠償；
- 如「本公司」已就同一宗「身體損傷」事件支付「永久傷殘保障」，便不會另行支付「死亡保障」。然而倘「本公司」支付任何「永久傷殘保障」後，「受保人」在事發後十二（12）個月內純粹因同一宗「身體損傷」死亡，而「死亡保障」金額高於已支付的「永久傷殘保障」，「本公司」則會支付兩者的差額。

### 2. 「永久傷殘保障」之賠償

- 除非「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之證據，證明於「身體損傷」後十二（12）個月內一直傷殘，並在「受保人」的餘生亦應會繼續傷殘，否則「本公司」不會支付「永久傷殘」保障賠償；
- 如「受保人」的身體有兩項上表所列的「永久傷殘」情況，而其中一項乃屬於另一項之肢體部份，「本公司」將只會就賠償額較高的一項作出賠償；
- 「本公司」向任何一名「受保人」所支付的「永久傷殘保障」，最高賠償總額不得超過賠償額的 100%。

有關「保障項目表」上所訂明的各項保障，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待至保障金額確定及協定後，方會支付一筆整付賠償。

## 一般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概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任何身體受傷、死亡、傷殘、損失、損害、損毀、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相應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不承保條款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 戰爭及恐怖活動不承保條款
  -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或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思想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恐慌：
    -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傷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或
  -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第 a) 或第 b) 條有關之行動。
- 政治風險不承保條款
  - 被任何法定機關充公、收歸國有或徵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佔管權；
  - 因任何財產被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或佔管而永久或暫時喪失其佔管權，但投保財產在喪失佔管權之前或期間蒙受實際「本保單」承保之損害，則「本公司」仍需向「閣下」承擔責任。
  - 任何公營權力機關下令銷毀財產。
- 財產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
    - 「網絡損失」；
    - 「數據」因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數據」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
 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 如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3. 本條款如與本保單或任何批單的任何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詞彙有相抵觸，則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 釋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阻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
5.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哄騙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故」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電腦系統」是指：
- 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的：
-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上述的系統或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
8. 「數據」是指經由「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任何種類的資料。
5.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a) 冠狀病毒 (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b)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6. 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不承保條款
- a) 損壞：任何電腦、其他設備、元件、系統或項件所處理、儲存、傳遞或檢取之數據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不論乃有形或無形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料、程式或軟件）的損失或破壞，亦不論是否屬於「閣下」之財產亦然，惟此等損壞乃（程式或操作員錯誤）病毒或同類機制或黑客入侵所致；
- b) 相應損失：由（程式或操作員錯誤）病毒或同類機制或黑客入侵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
- 惟本不承保條款並不適用於任何「釋定緊急事件」（釋義以下文訂明為準）嗣後導致財產損失、損毀或損害或相應損失所引起的索償，但有關索償必須屬於「本保單」承保範圍。

#### 釋義

茲於本不承保條款而言，「釋定緊急事件」指火警、雷電、爆炸、飛機及其他航天裝置或物品墜、暴動、內亂、罷工、工人被拒門外、參與勞工騷亂人士、竊賊以外懷惡意人士、地震、暴風、水災、任何水箱器具或管道漏水、任何車輛或動物撞擊、火山或霜雪所造成的事件。

#### 病毒或同類機制

病毒或同類機制指蓄意設計以損壞、干擾或對電腦程式、數據檔案或操作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式符號、程式指引或任何指引組合，不論是否涉及自行複製活動亦然。病毒或同類機制的釋義包括但不限於特洛伊木馬病毒及邏輯炸彈病毒。

#### 黑客入侵

黑客入侵指未經授權進入任何電腦或其他設備、元件、系統或項件，以儲存、傳遞或檢取數據。

7. 於投保時已知悉的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情況或身體狀況。
8. 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持牌航空公司的國內或國際班機，或乘搭領取適當牌照的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9. 為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10. 於任何國家擔任有關軍事、治安、消防或保安職務。
11. 參與專業運動或參與任何「受保人」將會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運動。
12. 參與或進行跳傘或與飛機有關的任何運動。
13. 參與或進行空中滑翔。
14. 參與或進行任何競賽（競步或泳賽除外）、速度比賽或耐力賽。
15. 參與或進行探洞或需使用輔助工具或繩索的爬山或攀石活動。
16. 參與在海拔逾 5,000 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在逾 30 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活動。
17. 自殺、自戕或蓄意危害自身安全（企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18. 懷孕、分娩、投保前已存在的身體上或心理上之缺陷或不全、神經失常、精神障礙、精神病、焦慮或抑鬱症或急性高山症。
19.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HIV) 及 / 或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 (AIDS) 及 / 或其導致的任何突變衍化物或變種。
20. 任何性質之疾病或病症；或由任何疾病引發的「身體損傷」。
21. 「受保人」因服用藥物（「註冊醫生」處方藥物除外，但不包括專為戒毒而處方的藥物）影響所致之事故。
22. 「受保人」受酒精影響所致之事故（除非索償人可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受保人」並非因醉酒而導致「身體損傷」則除外）或受嗅吸溶劑影響所致之事故。
23. 打架（自衛除外）、挑釁他人攻擊導致受傷、拒捕。
24. 「閣下」或任何人士依照「閣下」指示作出的犯法或非法行為。
25. 與整容手術（指明提供則除外）、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26. 因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
27. 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天然健全牙齒因「身體損傷」引致之緊急治療則除外。
28. 假牙、牙冠及牙橋。

#### 制裁限制之不承保條款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之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會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如「本公司」基於上述一般不承保事項規定而拒絕之任何索償，「閣下」必須負責證明索償的損失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

## 一般條款

「閣下」必須遵從「本保單」的條款或任何屬於本合約的背書條款，而遵從這些條款則是「閣下」向「本公司」提出賠償的先決條件。

1. 任何重要資料的失實聲明、失實陳述或隱瞞將導致「本保單」失效。
2.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關於「本保單」的信託、押記或轉讓通知，亦不會受此等通知影響。「閣下」或「閣下」的合法個人代表收取任何賠償後，「本公司」的責任即告圓滿終止。

3. **年齡限制條款。**現保證「受保人」的年齡均界乎十八（18）歲至七十（70）歲（連首尾在內）。「本保單」可在「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雙方同意下每年續保，惟當「保險期」完結時，「受保人」之年齡達七十一（71）歲時，保單便告終止。「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隨後的保單續保。
4. **終止保障**
  - a) 「本保單」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任何有關「本保單」的保費在繳費到期日未能悉數繳交。
    - ii) 在「閣下」已達之年齡達七十一（71）歲的下一個繳交保費到期日。
  - b) 任何「受保人」於「本保單」的保障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當已達七十一（71）歲。
    - ii) 當「受保人」身故。
5. 「閣下」不得投保超過一份「本公司」簽發的個人意外保險保單，倘若「閣下」投保超過一份此款保單，「本公司」將視提供最高賠償額之保單為「閣下」的保單，「本公司」只會退回其他保單之已收訖保費，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 「本保單」的條款、不承保事項及其有關修訂亦應適用於「受保人」的合法代表。
7. **仲裁。**倘若「本公司」拒絕向「閣下」作出賠償或對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為「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閣下」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起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閣下」會被視作完全放棄「閣下」的索償權，並不得在日後根據「本保單」重新提出索償。
8. **司法管轄權。**「本保單」遵從「香港」之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9. **債權取代。**「本公司」有權斟酌取代及執行第三者索償的辯護或賠償。「本公司」亦有權於賠償相關損失之前或之後，以「閣下」的名義追討於事件中的有關人士。
1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責任除外權。**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5. 如「受保人」身故，死亡證必須交予「本公司」查閱。「本公司」並可要求進行驗屍，所需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6.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不可作出任何詐騙性、虛假或誇大的索償，否則「本公司」毋須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 索償條款

「閣下」、「受保人」或任何其他索償人必須遵從「本保單」所有適用的條款，「本公司」方會根據「本保單」作出賠償。

1. 「閣下」或任何一位代表「閣下」的人士，必須在「受保人」蒙受「身體損傷」當日起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提供可根據「本保單」索償的「身體損傷」詳情。
2. 「閣下」須聘用「註冊醫生」，並接受此等醫生認為必要的治療。
3. 「閣下」或索償人須自費並按「我們」規定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證書、資料及證據。
4. 「本公司」或會要求「閣下」接受進一步的身體檢查，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